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總說明

自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藝文各界對於藝文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一直存有不同意見及疑慮，亦有質疑創意被秤斤論兩，藝術價值被漠視，文化的創作與獨特性被合法犧牲。為充分尊重文化藝術價值及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並回應藝文界及民意機關之期待，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五五六四一號令公布文化基本法，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其要旨係兼顧文化藝術創意特性及提升藝文採購品質，爰依據該法之授權，訂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共計二十一條，要點如下：

- 一、揭示訂定本辦法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 三、對文化藝術之採購及藝文採購予以明確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招標文件之特別規範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預算或預計金額之訂定原則。(第五條)
- 六、明定評選委員會組成及駐國外機構不適用此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評選或評審項目重點及其權重為百分之六十。(第七條)
- 八、明定評定方式及優先評定順序。(第八條)
- 九、明定藝文採購應採最有利標。(第九條)
- 十、明定底價訂定方式與原則。(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未得標廠商之鼓勵措施及取得未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著作財產權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分包項目及費用得報機關備查。(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預付款、第一期款及最後一期款之付款比率。(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藝文採購契約範本、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

勞動權益保障、契約變更理由及方式。(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十五、明定藝文採購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第十七條)

十六、明定藝文採購之押標金、等標期及驗收規定。(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十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且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二、藝文採購屬政府採購之一環，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僅就藝文採購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文化部定之，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適用。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例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等，其採購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則應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則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我國目前所簽定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係開放簽署會員國之外國廠商參與採購，招標機關如屬前項協定之適用機關，其辦理採購之標的屬我國承諾之開放清單，且採購金額達年度門檻金額者，則應適用上開協定。聯合國中央貨品號列(CPC)之建築設計產業屬建築服務(CPC8671)，為我國承諾之開放清單，招標機關如不適用上開協定，或建築設計之採購金額未達門檻金額，則須優先適用本辦法，並依第二點之說明，其費用之計算適用「機

條文	說明
	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 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	一、針對「文化藝術之採購」及「藝文採購」予以統一定義。 二、本條藝文採購，係指採購標的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等有關之勞務、財物之採購，其相關類型如下： (一) 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應用、傳承及宣揚。 (二) 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視覺藝術、流行音樂、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三) 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四) 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五) 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六) 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七) 廣告、創意生活、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品牌時尚設計、建築設計有關之項目。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指定之文化藝術項目。 三、如投標廠商為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視個案特性，依前揭規定辦理，採限制性招標。
第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招標文	明定藝文採購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中需

條文	說明
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就下列事項予以特別規範： 一、 預算或預計金額。 二、 評選項目及優先評定順序。 三、 決標原則。 四、 計價及付款方式。 五、 契約條款。 六、 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權益保障。 七、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特別規範之事項。
第五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預算或預計金額，應綜合考量廠商於履約期間需投入之人力與時間成本、需具備之文化藝術專業能力、應獲得之合理利潤及市場行情定之。	明定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或預計金額，應綜合考量並計算合理費用後，訂定之。
第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者，委員人數應為五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但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藝文採購，其委員之組成，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文化藝術專業，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適用最有利標或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準用最有利標，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者，其藝文領域專家學者之人數下限。 二、 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者，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成立評審小組，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鑒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金額有限，為賦予機關對於委員組成有較高之彈性，爰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評審小組之組成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三、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藝文採購，因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亦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四、 另為使機關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有一致之遵循依據，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本條未規定者，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力，該項所占總滿分比率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前項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一項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適用最有利標或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準用最有利標，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或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並由機關自行組成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應著重廠商應具備的專業及執行能力，並納入評選或評審項目中。 二、第二項明定專業項目內容及執行能力項目內容。 三、本條所稱專業及執行能力為一大項，因所占權重甚高，爰第三項規定應訂子項，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應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 前項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應優先以前條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或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	一、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包含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為鼓勵文化藝術之專業與創意，尊重藝術價值，以避免價格取代價值，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之優先評定方式，倘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則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或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四、前點評選委員會所作成之議決或決議，得為下列情形：(1)維持原評選

條文	說明
	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第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最低標決標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一、 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 二、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三、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者。 四、 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五、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六、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者。 七、 其他經機關認定採購性質不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	一、 藝文採購涉創意、技藝及專業知識，應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爰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採最有利標決標，包含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等方式。 二、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個案及採購性質有時仍須以最低標決標，為避免機關未考量藝文採購特性而逕以最低標決標，致廠商低價搶標而犧牲履約品質，爰於本條規定例外得採最低標決標之情形。
第十條 機關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應依案件之規模、性質、專業性、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洽詢相關行業之公協會提供資料並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以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預算金額內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	一、 以最有利標辦理之藝文採購，包含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避免機關訂定不合理之底價，損及廠商之合理利潤。 二、 第二項明定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其底價訂定之依據及方式。 三、 第三項明定有底價之藝文採購，其底價訂定之原則。如廠商報價合理，機關即可照價決標，無需再議減金額。惟採購如以最低標決標，並以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得排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四、 依本條規定，機關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機關得規定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服務建議書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前項未得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經廠商同意給予合理費用後，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一、為鼓勵投標，第一項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得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二、第二項明定未得標廠商之計畫書，機關得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或取得授權之程序。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標廠商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分包項目及其合理費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前項分包項目及費用，機關得於契約規定應報請機關備查；分包項目之費用不合理者，機關得要求廠商調整。 第一項藝文採購以總包價法方式計費者，除招標文件已預為載明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採核實支付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一、第一項明定得標廠商得訂定分包項目，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二、第二項明定機關得於契約規定該分包項目及費用應報請機關備查，以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 三、第三項明定採總包價法計價者，除有預先規定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第十三條 機關應注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 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有第一期款者，亦同。 契約價金給付之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二項有支付預付款者，可視個案情形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一、避免機關未考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定過於嚴苛之付款期程及比率，明定契約價金之預付款、第一期款及最後一期款之給付比率。 二、明定得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俾減輕廠商資金壓力。
第十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契約，以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明定藝文採購契約，以採用文化部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第十五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就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	一、為保障廠商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合理權益，第一項明定其權益保障事

條文	說明
益保障事項，明定於契約。廠商及分包廠商並應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得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項應於契約明定，且廠商及分包廠商應遵守相關勞動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法情形之處置。
第十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期間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較契約原訂內容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情形，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資料，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本條規定廠商可主動提出變更契約之理由及方式，較原規定放寬。
第十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機關依案件之需要，應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 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一、明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著作權者，機關應對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 二、目前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占多數，惟後續再利用者甚少。為尊重藝術價值，並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若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委託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並避免因取得不必要的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爰於第二項明定機關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機關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 三、有關授權利用之類別及授權範圍（包括利用方式、地域、時間、次數、權利金、是否為專屬授權或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得於契約內由雙方約定之。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免收押標金。	配合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修免收押標金文字；前述免收規定，勞務及財物採購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機關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情形擇定合理之等標期。

條文	說明
不宜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除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外，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以保障藝文採購廠商備標時間。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驗收，如現場查驗有困難，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藝文採購驗收，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或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辦理品質檢驗或提供鑑定。 藝文採購驗收通過者，機關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必要時得依廠商之需求，提供不同形式之實績證明。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 二、第二項係針對部分較為特殊或具高度專業之財物採購，機關本身若不具審查專業，則可邀請專家學者，或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協助驗收。 三、第三項明定結算驗收證明書發給要件，及機關得配合廠商需求提供實績證明，俾供後續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